

类别：C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5 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89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杨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农村“光伏+清洁能源”取暖项目变压器增容的提案》（第 38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市按照省政府要求，设立了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专项资金，针对达到散煤治理清洁取暖标准和要求的农户进行补助，补贴标准为每年采暖季给予 600 元运行补助。通过运行补助，鼓励农户使用清洁能源，提高全市农村地区取暖清洁化水平。2024 年采暖季全市共补贴农户 67.6 万户，市财政下达补贴资金 3.7 亿元。

提案中提出：“设立农村光伏+取暖电力配套专项资金，……给予企业 30%-50%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补贴”，不符合第 783 号国务院令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有关规定，起草的政策措施，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不得含有下列影响

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：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。

感谢委员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（联系人：赵莉，电话：3262012）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